最低4折,1300余趟动车票价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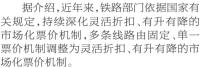
最低4折!

淡季打折力度加大,涉及130余条线路

记者从国铁集团客运中 心和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获 悉,近期,铁路部门将结合淡 季客流特点,优化调整部分 动车组列车票价,对130余 条线路的1300余趟动车组 列车票价加大打折优惠力 度,最低实行4折优惠。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调整后,相关动车组列车的执行票价 以铁路12306显示的公布票价为上限,综 合考虑区域、淡旺季、时段等因素,实行不 同幅度的折扣。对一些旅时较长、客座率 偏低的列车执行票价进行较大幅度打折, 对一些旅速较快、长期供不应求的列车执 行票价进行较小幅度打折或不打折,推动 形成不同旅速、不同价格、不同运行时刻 的差异化客运产品体系。

近期,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在深入分析 当前客流规律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优化 调整动车组列车票价,对沈佳、京哈、渝厦 等130余条高铁线路的1300余趟动车组 列车票价进行打折优惠让利。其中,学 生、儿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 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旅客继续享受 "折上折",最低4折优惠。

北京局集团公司对京雄、津兴城际和

京哈高铁等线路的部分动车组列车票价 实行最低4折优惠,对京广高铁部分动车 组列车票价实行最低5.5 折优惠。如北京 西至雄安、北京朝阳至承德南间部分列车 二等座票价分别较原执行票价优惠41元、 64元,石家庄至北京西间部分列车一等座

票价较原执行票价优惠70元。 上海局集团公司陆续对管内581趟动 车组列车票价实行最低4折优惠,如上海 虹桥至横店的 C3611 次二等座票价较原 执行票价优惠45元,温州北至芜湖的 C3668次二等座票价较原执行票价优惠

广州局集团公司对渝厦、京广、龙龙高 铁等线路的195趟动车组列车票价实行最 低4折优惠,长沙至常德的二等座最低票 价较原执行票价优惠10元、至张家界的二 等座最低票价较原执行票价优惠16元,长 沙至广州的二等座最低票价较原执行票 价优惠66元,广州至南宁的14趟动车组 列车二等座最低票价较原执行票价优惠

此外,铁路部门对部分旅时较短、时刻

较好、供不应求的动车组列车的执行票价 进行较小幅度打折或不打折,将充分发挥 价格杠杆作用,调节市场供需关系,提高 运力资源的运用效率。

对1300余趟

动车组列车

实行淡季票价

打折优惠

以二等座为例,如北京南至上海虹桥 的 G111 次实行周一 9.5 折、周二至周日 9.1 折执行票价;北京南至杭州东的G39次 实行周五周日不打折、周一至周四和周六 9.3 折执行票价;北京往返上海的G1/6次、 北京往返广州的G77/78次等列车执行票 价打折幅度保持不变。

铁路部门提示

相关折扣动车组列车车票已陆 续开始发售,旅客朋友可登录铁路 12306网站(含客户端)或通过铁路车 站查询购买。下一步,铁路部门将根 据市场需求和客流变化,持续深化市 场化票价机制,动态优化调整动车组 列车票价,努力提升运输服务品质, 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好的出行体验。

互联网健康科普 禁止这10类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 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医务人员互联网健 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下 简称《通知》),《通知》聚焦当前互联网健康 科普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提出了十条负面行为清单。

、不得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 违背,损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损害卫生健 康行业形象的内容。

二、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 布各类广告、导流导诊,或通过直播带货等 形式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养生课程、保健 食品等牟利。

三、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或未经患 者授权同意,展示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影像、 图片或文字。

四、不得宣传推广与岗位不匹配、超出 本人专业领域的内容。

五、不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虚假错误 内容,不得断章取义曲解专业指南、行业标 准等,误导公众对科学知识的理解。

六、不得夸大病情和疾病治疗效果,不 得以"神医""神药"名义进行宣传,不得通 过虚构病例、杜撰故事等手段误导公众,特 别是在涉及高风险诊疗技术、尚处于研究 阶段的诊疗手段等方面。

七、不得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布未经 核准真实性、科学性,或未添加显著人工智 能生成合成标识的健康科普内容。

八、不得发布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 俗、违反医德医风的内容,不得在健康科普 中出现低俗、"擦边"、哗众取宠、话题炒作 等不良内容吸引流量。

九、未向医疗机构报告,不得以该医疗 机构及其职能部门名义或个人职务身份 (含存在可推断单位及身份的相关标识及 提示内容)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十、不得在离职后沿用原单位和职务 信息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来源: 央视新闻

女子生下女婴遭当班医生违规抱养

当地卫健委:给予涉事医院警告,罚款1万元

11月5日,云南迪庆州卫健 委对香格里拉民生医院作出警告 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此前 8月27日,该委根据线索对医院 开展监督检查,查实一起违规接 产及婴儿被抱养事件。

来源:澎湃新闻

经查,8月16日患者余某某到该院请求 引产被拒后留院,17日顺利产下一名足月女 婴。因患者母亲不愿抚养,麻醉医生永某称 亲戚想领养并抱走女婴,患者18日离院,未

该院在诊疗中未查验患者身份信息,仅 存1张分娩记录和1张产程经过单,未按规 定建立门诊及住院病历。同时,医院未落实 首诊负责、查对制度,且未履行侵害未成年 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据介绍,今年8月27日,迪庆州卫健委 两名卫生监督员在香格里拉民生医院副院 长李某某陪同下,根据相关部门反映线索对 香格里拉民生医院开展监督检查,经检查发 现:患者余某某于8月16日19时到香格里 拉民生医院就诊,接诊医生王某,患者自诉 "请求引产",因违反国家规定,诉求未得到 医院支持,当晚留院观察。

8月17日,麻醉医生永某在产房做准 备,由医生王某、助手虎某某为病人接产,顺 利产下健康足月女婴。因患者母亲不想要 孩子,麻醉医生永某提出有个亲戚想要领养 小孩,在剪了脐带,包扎好后永某抱走了女 婴。余某某于8月18日下午离院, 医院未收

在患者余某某整个就诊环节中,香格里 拉民生医院仅有分娩记录1张、产程经过单 1张,未查验患者身份信息,无门诊及住院病 历。

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香格里拉 民生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未落实医疗质 量管理制度中的首诊负责制度、查对制度; 未按照《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 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第二条(侵害未成年人 案件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 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 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 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 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 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 规定实施上报);香格里拉民生医院未按照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的意见(试行)》第七条(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在收治遭受或疑似遭受人身、精神损害的 未成年人时,应当保持高度警惕,按规定书 写、记录和保存相关病历资料的规定书写、 记录病历资料)。香格里拉民生医院未按规 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 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

基于上述违法事实,迪庆州卫健委11月 5日决定给予涉事医院警告,罚款1万元的

公开资料显示,香格里拉市民生医院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经营范围包括内 科、儿科、外科(门诊)、妇科(门诊)、口腔科 (门诊)、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 科(X线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上述医院曾被迪庆州委、迪庆 州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单位"。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2020年5月,最 高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 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要 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 从业人员等具有"强制报告"义务,并规定不 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 受性侵害、怀孕、流产,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 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 产,属于应当报告的情况。2021年起实施的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强制报告制 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两人为"改命" 涂写泰山多处文物 被以故意损毁文物罪追责

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 联合公开发布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 例,其中"张某某、李某某故意损毁文物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值得关注。

泰山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泰山古建筑和碑刻构成了独有 的泰山人文景观,属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 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2021年7月18日,张某某、李某某基 "改命"的错误认识,使用红色记号笔在 泰山红门至中天门景区的"天下奇观"碑 刻、"孔子登临处"牌坊等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和"青未了"石刻等山东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多处涂写,共涂写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文物6处、山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 29 处。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检 察院提起本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某违反文物保护 法律法规,故意涂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构成故意 损毁文物罪。同时,二被告人的违法行为, 破坏了泰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损害 了文物古迹和生态服务价值,依法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判决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某单处罚金;二 被告人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赔偿相 应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来源:红星新闻